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 5 号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5 号太伟方恒广场 B 座 16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 2026—2027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承保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GZC—G—F—260319—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校方责任保险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全区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永进 13287835666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杨晓斌 13704788816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31350000.00 元（小写）叁仟壹佰叁拾伍万圆整（大写）。（暂定金额是按照固定单价 10 元/人/学年，预估参保人数统计出的暂定总金额）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保单生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保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70.00%；合同剩余价款按照年度结算。

账户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户号码：060200252920008359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078368729N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85
号太伟方恒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 0471-3281578

(二) 付款条件:

1、保单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合同剩余价款按照年度结算, 年度结算以实际参保学生人数为准, 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投保明细清单, 以及经盟市教育部门确认的参保人员清单。甲方于 15 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合格后, 按照实际参保人数结算支付剩余保费, 但总保费不得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若因参保人数增加导致最终应付总保费可能超过暂定总价,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太



5010
02774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中
国
采
购
和
招
标
网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16年8月26日

(签字)

乙方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6年8月26日

(签字)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